

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级本科第二次选择专业院内录取办法

按照学校教通字〔2025〕19 号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本科教学领导小组研究，制定了学院 2024 级本科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，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，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，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指导思想。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。

二、成立领导小组

为切实加强对录取工作的领导，学院成立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学院长、分管学生的副书记、各专业主任以及教学秘书组成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- 1、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对象为当学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（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、体育类、艺术类、中外合作培养、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+2 转段等学生）。
- 2、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- 3、第一学年无欠交学费。

4、外院 2024 级本科生凡提出转入本院院属专业（包括园艺专业、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、茶学专业），符合第一、二、三条者，均可在学院限额内选择专业。

三、接受限额

园艺专业接收外专业进入控制人数为 51 人；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接收外专业进入控制人数为 30 人；茶学专业接收外专业进入控制人数为 30 人。

四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院内大类分流后，院内学生不能再次申请在学院内调整专业。

外专业转入的学生按平均学分绩点择优录取（如平均学分基点相同则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优先录取）。

本办法由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
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